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向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审议的《关于向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授信有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7年2月22日